

檔號： 02-03-01-03

保存年限： 24

電子公文

裝

秘書室

線

2+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(02) 23976930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法字第九一〇九四六六五號

附件：(094665)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法務部函為關於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，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，各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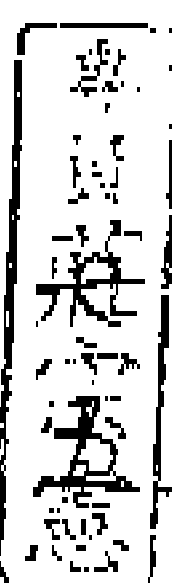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內字第0九一〇〇三〇九〇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(含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法規字第0九一〇六〇〇四六一號函)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

一、分市科交
二、陳閱後存查

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 真：(〇二)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內字第0910030901號

附件：如文(30901-0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法務部函為關於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，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，各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根據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法規字第0九一〇六〇〇四六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上開法務部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副本：法務部(免附件)

第一組

電子公文

法務部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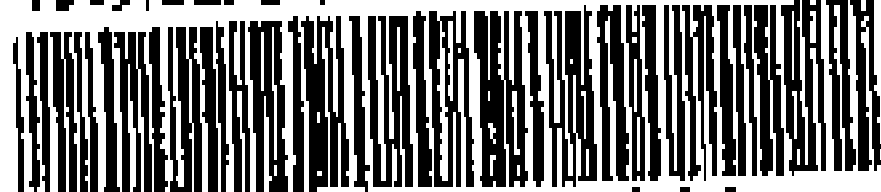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法規字第〇九一〇六〇〇四六一號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
傳 真：(02)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

行政院總收文 91年06月12日



0910000309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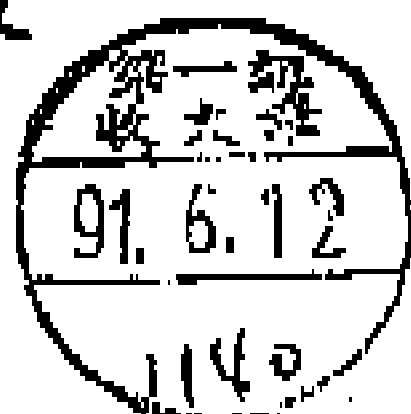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主旨：有關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，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，建請 鈞院轉知所屬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敬請 鑒核。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「法規命令」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；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「行政規則」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規定。兩者之定義、適用範圍、程序及效力等均有不同。

二、次按行政命令一詞，為行政機關所發布命令之泛稱，其是否基於法律之授權、適用範圍、效力等，均無法由字義知悉，為避免概念模糊、滋生疑義，並統一法律用語，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，自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精確使用「法規命令」、「行政規則」一詞之必要。

電子公文

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

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部長 陳 定 南

